

湛麻审报〔2022〕1号

被 审 计 单 位：麻章区各相关单位

审 计 项 目：麻章区 2021 年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的规定，麻章区审计局按照广东省审计厅和湛江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于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10月11日派出审计组，对麻章区2021年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共投入5人次参与审计，工作量达到120天·人，重点关注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食品安全、城区养老服务业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抽查了区应急管理局、交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政府办公室、民政局等单位，政策跟踪审计工作得到了区相关单位的支持和配合，进展顺利。麻章区各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会计资料、电子数据、其他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麻章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积极推进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本次跟踪审计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一是通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有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较好发挥了审计的监督职能作用；二是对食品安全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审计，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促进政策尽早落实，进一步提升麻章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三是对城区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对审计发现未制定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未建成区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指导中心等问题，揭示了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了操作性强的审计建

议，促进政策尽早落实，加快推进麻章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在 2021 年政策跟踪审计中，共发现各类问题 17 个，发现问题涉及资金量 87.37 万元，其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方面 2 个，食品安全方面 4 个，城区养老服务业方面 11 个，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1 个。审计部门已就上述政策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向区有关部门单位出具了 3 份审计文书（含整改建议函），并提出整改和纠正的意见及建议，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大部分审计发现问题已整改到位，推进了国家和省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信息采集不及时更新。

经审核麻章区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的信息采集和管理情况发现，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该平台“监测预警模块”中的“证书超期预警信息”显示，存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麻章湖光加油站等 9 家企业证书过期但未及时更新的情况。责成麻章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化管理，确保基础数据完整、准确。

该问题已整改。麻章区应急管理局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起，局相关工作人员已督促上述企业及其他有关企业及时检

查更新系统中的信息，截止 2021 年 5 月 24 日，已完成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上述 9 家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信息及时更新的整改工作。

2. 危化品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部分信号影像显示不完整。

经审计抽查湛江市麻章区大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危化品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监管监控情况发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博云视控”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监控画面显示，正在营运中的车牌号为粤 G59071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罐体右侧 3 号摄像头影像无法显示监控内容。责成湛江市麻章区大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立即采取措施，及时对车载卫星定位信号损坏部分进行修复，确保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工作正常、监控有效。

该问题已整改。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湛江市麻章区大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正在营运中的车牌号为粤 G59071 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罐体右侧 3 号摄像头影像已修好，现已正常显示监控内容。

（二）食品安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 未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

经审计抽查麻章区学校食品安全情况发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湛江市麻章区第二中学和湛江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均未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

查机制。责成湛江市麻章区第二中学和湛江市北大附属实验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2. 学校未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未通过主题班会、专题征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形式，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

经审计抽查麻章区学校食品安全情况发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湛江市太平镇第二初级中学、湛江市麻章区志满中学未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未通过主题班会、专题征文、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等形式，向师生有效传递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知识。责成湛江市太平镇第二初级中学、湛江市麻章区志满中学尽快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倡导健康饮食理念。

以上 1-2 项问题已整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联合区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安分局、卫健局，督促具备条件的学校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参与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学校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加强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3. 餐饮店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做到每月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未做到每年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经审计抽查“外卖厨房”发现，湛江市麻章区百亿食品经营部、湛江市麻章区乐厨餐饮店和湛江市麻章区连清炸鸡店，截至 2021 年 6 月 25 日，三家商铺均未配备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均未做到每月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均未做到每年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考核。责成以上三家商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制订食品安全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计划。

该问题已整改。湛江市麻章区百亿食品经营部、湛江市麻章区乐厨餐饮店及湛江市麻章区连清炸鸡店三家餐饮店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均已落实每年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培训的要求，培训记录已完善，三家餐饮店已从7月开始，每月开展一次食品安全自查，并如实填写食品安全自查记录表，对自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消费者造成伤害。

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

经审计抽查湛江市麻章区连清炸鸡店发现，截至2021年6月25日，该家餐饮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2人健康证已过期。责成湛江市麻章区连清炸鸡店员工取得有效健康证再上岗，规范餐饮经营行为。

该问题已整改。湛江市麻章区连清炸鸡店员工已取得有效健康证，已规范餐饮经营行为。

（三）城区养老服务业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 养老服务政策制定落实情况。

（1）未制定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抽查区政府办提供本地区养老服务业政策相关资料发

现，截至 2021 年 8 月底，麻章区尚未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等政策。麻章区政府应及时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及制定政策措施，加强养老服务业的信息公开和政策指引。

该问题部分整改。麻章区九届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麻章区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医养结合”社会化改革实施方案》并按程序提交区委常委会议审议，还没有印发。

（2）区民政局推进区级养老院养老服务基础设施项目进展缓慢。

审计抽查发现，根据《中共湛江市麻章区委办公室 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 年麻章区重点建设项目责任分工表〉的通知》（湛麻委办〔2021〕3 号）要求，2021 年新建麻章区一个区级养老院养老服务基础设施项目。该项目占地约 52 亩，规划 600 个养老床位，实行“公建民营、医养结合”社会化改革，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单位及主办单位为区民政局。计划目标是在 2021 年底前推进前期勘探设计、规划选址、用地报批、征拆等前期工作，争取开工建设。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该项目计划尚未启动。据区民政局反映，项目计划未能执行是由于项目用地问题未能解决。依据上述规定，责成区民政局要主动作为，主动对接相关单位，尽快解决项目用地难题，早日完成新建区级养老院项目建设，助推打造“湛江慧养”特色养老服务。

该问题未整改。由于项目用地问题未能解决，该项目计划尚未启动。

2. 居家社区养老及医养结合服务政策落实情况。

（1）未建成区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指导中心。

审计抽查发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麻章区政府尚未建成区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指导中心。据区政府办提供资料反映，该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推进实施，目前该养老服务指导中心项目正在进行项目建设招标，尚未开始建设。麻章区政府应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项目资金保障和建设督导检查，督促区民政部门加快完成区级居家养老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建设。

该问题部分整改。麻章区区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已在施工建设中，预计 2022 年 1 季度完工。

（2）未建成乡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审计抽查发现，截至 2021 年 8 月末，麻章、湖光、太平 3 个镇均未能建成乡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麻章区政府应责成各镇政府落实主体责任，加快建成乡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善支持我区社区居家养老的政策体系。

该问题未整改。待区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指导中心建设完成后立即建设乡镇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 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方面。

（1）3 个镇级敬老院养老服务评估机制执行不到位。

审计抽查发现，截至 2021 年 8 月末，麻章区麻章镇、

湖光镇、太平镇 3 个镇级敬老院入住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评估情况只有镇级评估小组及区级评估小组的评估审批，未能引入专业机构开展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责成区民政局及各镇级敬老院要完善评估机制，注重协调，落实经费，引导社会力量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评估工作提供保障。

（2）3 个镇级敬老院未能定期组织老人健康检查活动。

据区民政局提供资料反映，麻章区 3 所镇级敬老院均与医疗机构签订了《巡诊协议书》，协议规定医疗机构需定期为入住老人免费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存档管理。但审计抽查发现，麻章区 3 所镇级敬老院均未能定期对老年人进行健康检查。区民政局需责令 3 所镇级敬老院定期组织相关健康检查活动，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并督促相关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3）3 个镇级敬老院未将床位资源信息向社会公开。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湖光镇、麻章镇、太平镇三个镇级敬老院未向社会公开床位资源信息。建议区民政局责成湖光镇、麻章镇敬老院及时将床位资源信息向社会公开。

（4）1 个镇级敬老院综合评估存在问题整改缓慢。

审计抽查发现，2020 年 12 月 17 日，由湛江市民政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开展综合评估与督导工作，其中麻章镇敬老院在环境和设施设备现场考核中存在出入口无监控、门口坡度过陡导致大型救护车无法进入、台阶

无扶手无标识等问题，截至 2021 年 8 月末，上述问题尚未进行整改。区民政局应监督麻章镇敬老院完成相关存在问题的整改。

（5）镇级和村级敬老院入住率低，服务资源闲置。

审计抽查发现，截至 2021 年 8 月末，麻章区共有镇级敬老院 3 家，已有床位 109 个，现入住长者人数共为 23 人。入住长者人数占已有床位比率为 21.1%。麻章区现有符合入住敬老院特困人员为 741 人，入住镇级敬老院 23 人，入住敬老院人数占特困人员人数比率仅为 3.1%。由于基础设施不完备，医疗功能不足以及机构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护理需求等原因，导致入住人数较少，部分养老服务设施资源闲置，推进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工作进度缓慢。

据区民政局提供资料反映，截至 2021 年 8 月末，麻章区共有村级敬老院 40 家，已拆除的有 2 家，已荒废的有 1 家，现无人居住的有 15 家，余下 22 家敬老院运营共入住长者 74 人，37 家敬老院共已有床位 375 个，入住长者人数占已有床位比率为 19.73%。责成区民政局加快推进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工作，充分挖掘、利用、整合现有各种公共服务资源倡导成立村级养老服务协会，发动企业、乡贤等捐助资金，探索建立慈善事业相融合的居家养老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作用。

以上 1-5 项问题部分整改。麻章区镇级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已开始招标，预计 2022 年 1 月底招标完成，2 月

整改完成。

4. 老服务综合监管方面。

（1）2 个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推进缓慢。

审计抽查发现，2020 年 12 月 30 日，湛财社〔2020〕208 号文件提前下达麻章区 2021 年省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52.37 万元，其中居家养老服务站（具备完全功能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资金 60 万元，区特困供养人员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 27.37 万元，上述 2 个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均由区民政局负责推进实施。

截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以上 2 个项目资金尚未申请使用。其中居家养老服务站项目尚未制定资金使用计划，而区特困供养人员适老化改造项目，区民政局已完成对特困人员失能状态的重新评估，尚未与专业机构签订协议进行评估适老化改造。责成区民政局及时统筹安排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工作进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该问题未整改。居家养老服务站（具备完全功能日间照料中心）项目资金 60 万元和区特困供养人员适老化改造项目资金 27.37 万元待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后立即开展项目。

（2）设立养老机构相关流程宣传未能通过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审计抽查发现，区民政局只把设立养老机构流程的相关

文件放在该局公示栏向社会公开宣传，未能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责成区民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各项政策宣传工作。

该问题已整改。已通过政府网站、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对本报告指出的问题，请有关部门、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组织整改完毕，并将整改结果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台账书面反馈麻章区审计局。

湛江市麻章区审计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